

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
全部收入做為該學生團體使用證明

茲證明本校 亞東科技大學○○○社 (社團/系學會名稱)

於 113 年 05 月 20 日 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 共計 1 天，於

亞東科大有庠 B1 演藝廳 (場地名稱) 舉辦 ○○○期末成發 (活動名稱)

活動所收取門票或代價之全部收入做為該學生團體使用。

項目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
早鳥票	2000 元	
一般票	3000 元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證明單位：(請至課外組核章) 蓋章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

電話號碼：02-7738-8000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